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金马集团光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绿化和水管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云南金马集团光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云南金马集团光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绿化和水管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项目预算：49.93万元（含设计及施工的全部费用），其中：设计费为2.00万元；施工费约47.93万元。

3、建设地点：云南金马集团光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内。（具体建设地点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4、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65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及施工工作，具体为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提供绿化实施方案（包括效果图、概算等），实施方案确定后15日历天提供绿化及水管改造施工图，包括预算清单，预算清单审定后40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施工。

5、项目概况：云南金马集团光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绿化现存在：一是树种老化，枯死严重，层次单一，已没有绿化效果。二是生产区多数绿化区没有绿化管网铺设，无法进行正常绿化养护，苗木每年不断在枯死。经总办会和监狱党委会研究对生产区部分绿化区域（主要是生产区道路两旁绿化）进行移栽、补种、换土和对水管进行改造，加装自动喷淋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对生产区水管进行改造，加装自动喷淋系统，一是在污水处理厂加装水泵和进水管，将水抽至原生产区绿化主管内，在监管区与生产区中间加装阀门，建成生产区单独一套绿化管网系统，监管区和办公区用现有的绿化管网系统；二是此次涉及提档升级的绿化区域加装自动喷淋系统并将绿化管网铺设至生产区每个绿化区域。





(2) 生产区绿化，对生产厂区部分区域（主管道两侧）绿化进行换土、补种、修剪、移栽等（具体施工方案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设计效果图情况，按实际内容确定）。

6、招标范围：根据本项目的概况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及全部施工内容。

7、项目说明：

(1) 本项目为云南金马集团光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绿化和水管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本项目的设计费为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设计费预算金额 2.00 万元），施工费用报价为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施工费用预算金额 47.93 万元）。

(2)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概况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效果图（设计效果图不单独计费），并在开标现场对设计效果图电子版进行讲解说明（时间 10 分钟，现场电脑由代理公司提供）。

8、质量要求：

(1) 设计：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 施工：绿化部分养护 6 个月移交甲方时确保 100% 成活，水管改造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9、本项目可以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是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牵头单位须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投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若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定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2、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须提供）

(2)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

3、人员要求：

(1) 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二级及以上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单位）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单位）





(3) 其他人员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施工单位）

4、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若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提供书面声明，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 点 00 分下午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招标代理机构网上以邮件的形式发出；

3、获取方式：投标人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及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汇款凭证（公对公转账）、发票开票信息（注明开票信息）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913484736@qq.com，邮件格式：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4、汇款方式：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方式可转账或电汇；

开户名：腾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园路支行



账号：871913624810901

5、售价：1200.00 元，售后不退。

注：未按本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腾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伦中心 1 座 1508）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采招阳平台上发布。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金马集团光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871-68697732

招标代理机构：腾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伦中心 1 座 1508

联 系 人：李敏、张相

联系电话：0871-64180618、15911631578

